

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及避免溢發情事，本所得以<u>抽查方式</u>不定期要求申請人提供當月在籍資料進行<u>審查</u>。</p>	<p>第五條 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及避免溢發情事，本所得以<u>申請書</u>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p>	<p>因考量現行查核機制，每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戶籍資料，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諸如戶政單位無法按月提供申請人在籍資料，故予以修正規定。</p>